

2014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18 項

代以

“18.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窩仔街 100 號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 7 樓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4 年 1 月 6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，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 1 至 6 號單位不再是圖書館；及
 - (b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九龍深水埗石硤尾窩仔街 100 號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 7 樓。
2. 第 1(b) 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